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:

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(1)原聘任的天健会计所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并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,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,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变更理由恰当。

(2)中汇会计所系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,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

综上,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	こ次
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盖章页)	

独立董事签署:		
姚 先 国	贾 利 民	益 智
 黄 加 宁	—————— 孙 剑	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